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107 年 0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院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及「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審核基準及獎勵核給期間，悉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辦理，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本院相關委員會視本院獲分配經費或基數決定之。
- 三、依本要點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 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二) 特聘年輕學者。
 - (三) 學術研究類績優教師。
 - (四) 新進教師獎勵。
 - (五) 教學類績優教師。
 -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勵項目之基本資格教師應依研究發展處及本院公告時程提出申請，填具相關類別申請表格，並檢附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本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審議，並得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資格者，依本院「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學術研究/展演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辦理，提送院主管會議初審排序後，再提本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併本要點其他獎勵項目共同審定獎勵基數。
 -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資格者，分以下二種方式辦理：
 1. 延攬新聘教師：完成教師聘任流程正式獲聘後，本校第一年一律核予每月 1.5 個基數，故本學院不再另增核基數，獎勵名單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2. 留任新進教師：
 - (1) 新進教師來校後三年內，且符合本學院「新進教師成果表」（到

校第二年、第三年適用)表單所列研究成果及績效者。

(2)依研究發展處及本院公告時程，填具相關類別申請表格，並檢附具體學術成就及相關之證明文件，送本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審議。

(3)獲本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審定通過者，核予獎勵基數每月1.5。

-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資格者，依本院「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辦理，獎勵結果送教務處核備。

四、本院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院副院長、系所主管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合計1~3人組成，委員如為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候選教師，則由院長另聘教師擔任。

(二)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